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车驾管电子档案数据采集工作)	预算金额 (万元)	3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3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小计					85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1
综合得分					84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315万元，实际支出为315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车驾管电子档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的经费，用以将车管所历史档案纸质档案转为数字文件保存，实施车驾管档案影像化，建立电子管理系统。 本项目评分84分，评定等级为“良”。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有其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一般，整体支出进度较好，能够按计划推进工作，项目管理资料较完备，但监督管理与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相关工作还需要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且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难以全面评定达成情况。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1. 项目合同的采集内容不明确，且2021年6月采集内容有调整，虽然有集体决议表，但是对调整的内容没有签订对应的补充协议，造成合同要求采集内容与实际采集内容不一致； 2. 项目的考核验收标准未在合同内有明确的合格标准，仅仅是“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不利于项目阶段性及年终验收时对项目的考核； 3. 有一定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工作记录，但是未针对项目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不利于后续项目的推进与管理； 4. 支付金额补充协议内计划时间与实际支付时间不一致，合同补充协议计划支付时间为一季度一次，但实际支付的时间为阶段性（2021年9月）与年终（2021年12月），且根据项目单位的明细账、会计凭证以及阶段性的《申请车驾管电子档案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回款的报告（汉王）》，经双方商议，阶段性款项支付调整为195万元，但会计凭证的附件未见请款文件、支付金额的相应支撑材料以及支付金额调整的相关说明文件，另外，年终支付120万元，同样也未见支付金额未有相应的材料支撑（如项目请款或回款的文件），验收报告内数据与合同支付标准（工作量*单价）计算所得的数据不一致，支付金额来源不确定。 二、绩效表现 1. 根据项目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缺少对车驾管电子档案数据采集的质量要求、时效要求等方面的考核指标，绩效目标未说明实施周期具体工作目标以及2021年年度工作目标的目标，表述较笼统； 2. 虽根据要求设置了三个以上的效益指标，但是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低，基本难以量化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仅以单位自己的说明为佐证，有效性不足，且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名称不够规范，部分指标单看指标名称，考核内容难以明确。此外，满意度指标，缺少问卷调查、调查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难以评定达成情况； 3. 产出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提升”，根据指标值和完成情况，考核内容偏向于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归类有误，且该指标的目标值和社会效益指标“机动车电子转籍试点应用”一样，不利于指标的实际考核；设置的时效指标不是针对项目本身设置，更偏向于对项目的结果进行设置，非项目的产出结果，且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难以评定实现情况。 三、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以及佐证材料，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善、佐证材料不充分、资金支出支撑材料不够充分、核查表填报不当的问题，如“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填报应为年月而非具体日期。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实际采集内容，确保合同内容与实际工作的内容的对应性； 2. 建议明确项目的考核验收标准； 3. 建议针对项目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与实施计划，设置规划项目具体进度，等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整体的档案保存工作可以进入数字化的阶段，建议可以对应档案数字化管理这项工作制定管理制度，以便于以后对项目的监管。 3. 建议尽量以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进行款项的拨付，避免出现项目进度与支付进度差距过大的情况，另外，建议每一笔资金的支付都有服务提供方的请款或回款文件，保证支出金额的可测算性与合理性。 二、绩效提升 1. 建议进一步完善指标和目标设置，注意指标体系的全面性，建议可增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参照验收标准设置，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XX%”等，绩效目标需反映项目的实施效益以及项目的实施内容，建议进一步结合项目内容进行阐述； 2. 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也利于项目实施的管理与考核，进一步提供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充分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实现情况，如产出指标建议单位制定对应的文件进行规划与管理，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又如效益指标建议针对自评表内设置的效益补充对应的材料，不仅仅是说明，而是项目实际运用的效果。另外，建议优化指标设置，绩效指标设置要明确指标名称，注意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规范、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明确，且绩效指标应该较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表及核查表中绩效指标体系和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绩效目标建议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以及预期实现效益进行阐述，重视自评工作，认真核查项目填报信息的准确性，提升表格填写的规范性，提高项目自评工作质量。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萧文斌、陈康庄、刘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